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高政办字〔2023〕17号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家调查工作的 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2〕9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入推进统计法治建设

（一）推动《统计法》进党校、进机关、进村居（社区）。将《统计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党校培训计划、县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，作为领导干部必修课，调查队联合县统计局做好宣讲和培训工作，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统计法律法规意识。在统计开

放日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12·8”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时间节点，组织开展《统计法》进村居（社区）集中宣传活动，进一步营造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依法依规调查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》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支持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、独立报告、独立监督职权，不得将调查队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调查工作。

二、深化会商研判机制

（一）深化居民收支数据会商研判机制。每季度召开座谈交流会，会商、分析居民增收形势，发改、商促、财政、人社、工信、农业农村、住建等部门分别汇报分管行业、领域促增收、促消费方面的政策措施及成效，由调查队汇总上报，为准确、客观反映我县居民收支情况提供坚实支撑。

（二）深化粮食产量数据会商研判机制。定期召开座谈交流会，召集农业农村、气象等涉农部门深入分析当季粮食生产形势（增减产因素），科学研判、如实反映我县粮食生产情况。

（三）深化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会商研判机制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召集农业农村（畜牧水产）等部门进行座谈交流，分品种分析研判畜牧业生产形势，全面、及时掌握我县畜牧业生产情况。

三、及时调整国家调查工作专班

明确县政府分管统计工作的副县长为组长，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为常务副组长，并根据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和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的调整情况，及时发文调整国家调查工作专班，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，全力保障国家调查工顺利开展。

附件：高唐县国家调查工作专班成员名单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高唐县国家调查工作专班成员名单

组	长：	张磊	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常务副组长：	任希恒	县政府副县长	
副组长：	解德华	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	
	赵士锐	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	
	赵传国	国家统计局高唐调查队队长	
成	员：	叶红	县发展改革局局长
	田维鹏	县工信局局长	
	赵士军	县财政局局长	
	刘时雨	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	
	姚美庆	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	
	吕兴忠	县农业农村局局长、乡村振兴局局长	
	徐国基	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	
	白长国	县统计局局长	
	程军庆	鱼邱湖街道办事处主任	
	初德岭	人和街道办事处主任	
	李兵	汇鑫街道办事处主任	
	张乾明	梁村镇镇长	
	卢双江	固河镇镇长	
	潘希强	清平镇镇长	

葛婷婷 尹集镇镇长
赵 腾 三十里铺镇镇长
王苗苗 琉璃寺镇镇长
肖树豪 赵寨子镇镇长
徐 涛 姜店镇镇长
林堂壮 杨屯镇镇长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调查队，赵传国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承担统筹协调、督导落实等日常工作。

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调查队日常工作，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部门数据等信息。统计部门要主动配合做好国家调查工作；农业农村部门要支持配合开展粮食产量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畜牧业等涉农调查工作；发改、人社、农业农村和商促等部门要支持配合做好居民收支、农民工、劳动力、价格等调查工作。

各镇街要协助调查队抓好调查网点的建设、维护、管理，确保国家调查顺利开展。同时，要配合行业部门抓好管辖范围内农林牧渔业生产，以产业振兴带动乡村振兴。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7日印发
